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0〕7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类别、申报条件、指标测算、经费等继续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8号）要求执行。

2.为鼓励支持高校加强高峰学科和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对列入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的学科和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给予科研项目支持。支持的指标在原有的推荐额度上进行累加。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皖政办



[2020]11号)，Ⅰ类高峰学科每个可申报6个项目，Ⅱ类高峰学科每个可申报4个项目，Ⅲ类高峰学科每个可申报2个项目；

(2)新立项建设的市、厅级科研创新平台每个可申报2个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3)新立项建设的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每个可申报4个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4)新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每个可申报6个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 二、项目要求

### (一) 自然科学项目

1.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围绕推动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加强安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研攻关，着力加快数字经济、农业农村经济、网络安全、绿色技术、中医药传承、食品安全等方面关键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与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协同攻关的申报项目，应已与企业签订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复。

### (二)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1.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复。

### 三、其他事项

1.请各校高度重视高校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切实提高高校科研项目质量和水平。项目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印发日期起算，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严格落实项目支持经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2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5万元；自然科学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6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20万元资助标准。各校可统筹安排，落实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对未足额拨付项目经费的高校，在下一年度科研项目指标中按比例核减。请各高校将2019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表随本年度申报公文一起报送。



3.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并将《高校评审推荐 2020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报公文(PDF 版)、公示文件(PDF 版)、《高校评审推荐 2020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PDF 版和 xls 版)、《2019 年新增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和《高校 2019 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一览表》发至 kyc@ahedu.gov.cn,逾期不再受理。

4.项目申报书从安徽教育网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网站的通知公告中下载,由各校科研管理部门留存,作为立项项目结题验收依据。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王道平,李灿,联系电话:0551-62831838,62831845。

- 附件: 1.高校 2019 年新增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  
2.高校 2019 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一览表  
3.高校评审推荐 2020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人文社会科学)  
4.高校评审推荐 2020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自然科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高校2019年新增科研创新平台一览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序号	科研创新平台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批准部门	平台类别	是否提供立项批复文件
1						
2						
3						

平台类别：1.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2.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指各部委和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包括分中心）、省

重点智库、安徽省一室一中心等。

3. 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高校智库等。



附件2

### 安徽省高校2019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一览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2019年度学校经费落实情况（万元）	2020年度学校经费落实情况（万元）	备注
		姓名	职称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1. 项目类别：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

2. 项目级别：重大或者重点。



附件3

### 高校评审推荐2020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人文社会科学）

学校（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级别	学科		依托平台		是否产学研	学校支持经费（万元）
		姓名	职称	手机	邮箱		所在学科	是否 I, II, III 类 高峰学科	平台名称	批准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备注：1. 项目级别：重大或者重点；  
2. 依托平台：依托平台申报的项目需填写具体依托平台的名称；  
3. 是否产学研：是或者否；  
4. 项目经费：学校计划拨付的项目经费。



附件4

### 高校评审推荐2020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自然科学）

学校（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级别	学科		依托平台		是否产学研	学校支持经费（万元）
		姓名	职称	手机	邮箱		所在学科	是否 I, II, III 类高峰学科	平台名称	批准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备注：1. 项目级别：重大或者重点；  
2. 依托平台：依托平台申报的项目需填写具体依托平台的名称；  
3. 是否产学研：是或者否；  
4. 项目经费：学校计划拨付的项目经费。